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为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渤海邮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邮轮”），为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轮渡”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担保数量：为渤海邮轮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并为其提供保证的议案》，渤海邮轮因购进“中华泰山”邮轮，需要进行定期坞修、适航改造、营销网络系统提升和营运前期投入流动资金，因此存在流动资金缺口，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 2000 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由渤海轮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为渤海轮渡办理相关担保授信业务。2018 年渤海邮轮偿还贷款 1000 万美元，目前贷款余额为 1000 万美元。鉴于目前渤海邮轮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渤海轮渡《公司章程》规定，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辽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确认为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以追加议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追加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渤海邮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 万港币

注册地：UNIT 2507、25/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于新建

经营范围：邮轮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渤海邮轮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38064.90 万元，净资产-2355.62 万元，营业收入 3597.26 万元，净利润-435.21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000 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将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可计算总额为 14.16 亿元（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8.4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4.1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3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